

## 2024 年西乡县大河镇河西村环境提升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方：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 施工合同

发包方：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4 年西乡县大河镇河西村环境提升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就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2024 年西乡县大河镇河西村环境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西乡县大河镇河西村

3、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道路硬化、挡墙、路灯等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4、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4月22日

完工日期：2024年6月5日

合同工期：45天

5、质量标准：合格

6、签订合同价：（小写）¥ 3603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零叁佰元整

7、价款结算：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双方约定工程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

(4) 进场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定为齐全完整有效的相关资料。

(5) 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等。

(6) 工种之间必须友好相处，相互配合，不得相互推诿扯皮。

(7) 乙方还必须和甲方签订劳务合同，员工工资按劳务合同要求保证发放到每个员工。乙方劳务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查清原因如属乙方责任，按事故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自负外，同时追究相关责任，并视责任轻重采取重罚措施。

(8) 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严禁隐瞒事故不报。

(9)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做好上情下达，及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积极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知识学习，宣传及业余上课，并落实到每个职工，真正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增强以人为本的现场安全气氛。

(11) 乙方必须确保其专职管理人员的到位(规定必须至少有1名专职管理人员满勤在现场)，并严格履行职责，如不到位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每人每天100元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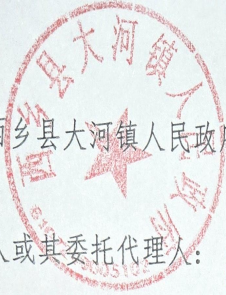
9、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西乡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11日

承包人：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19日